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4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张克东、杨光、曾一平

2015年3月13日